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關於訴訟事項進展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一審判決
- **上市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本行北京分行為原告
- **涉案的金額：**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集團」）向本行借款本金人民幣38.71億元及相應的利息、罰息和複利等；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向本行借款本金人民幣9億元及相應的利息、罰息和複利等。
- **是否會對上市公司產生影響：**本次公告涉及的訴訟是本行為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對本行正常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訴訟基本情況

2024年4月26日，本行北京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糾紛為由，對泛海集團、泛海控股、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泛海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泛海不動產投資」）、泛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泛海股權投資」）、北京星火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星火房地產」）、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中央公司」）、泛海建設集團青島有限公司（「泛海建設青島」）、武漢中心大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武漢中心公司」）、深圳市泛海置業有限公司（「深圳泛海置業」）、盧志強先生等提起訴訟。具體內容詳見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公告。

二、訴訟裁判情況

(一) 2024年10月29日，本行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達的(2024)京74民初403號《民事判決書》。對於本行北京分行訴訟泛海集團一案判決主要內容如下：

1. 泛海集團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本行北京分行償還欠款本金人民幣800,000,000元及相應的利息、罰息、複利；
2. 本行北京分行有權對已辦理質押登記的質押股票的折價或者拍賣、變賣價款在借款本金人民幣800,000,000元、利息、罰息、複利及實現債權的費用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
3. 盧志強對判決第1項確定的應負債務向本行北京分行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4. 盧志強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泛海集團追償；
5. 駁回本行北京分行的其他訴訟請求。

如果未按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件受理費人民幣4,323,118.13元，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由泛海集團、盧志強負擔(於判決生效之日起七日內交納)。

(二) 2024年10月29日，本行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達的(2024)京74民初404號《民事判決書》。對於本行北京分行訴訟泛海控股一案判決主要內容如下：

1. 泛海控股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本行北京分行償還欠款本金人民幣300,000,000元；
2. 本行北京分行有權對已辦理質押登記的質押股權的折價或拍賣、變賣價款在借款本金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費用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

3. 本行北京分行有權對已辦理抵押登記的抵押土地的折價或拍賣、變賣價款在借款本金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費用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
4. 駁回本行北京分行的其他訴訟請求。

如果未按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630,367.71元，由本行北京分行負擔人民幣88,567.71元（已交納），由泛海控股、武漢中央公司負擔人民幣1,541,800元（於判決生效之日起七日內交納），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由泛海控股、武漢中央公司負擔（於判決生效之日起七日內交納）。

(三) 2024年10月29日，本行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達的(2024)京74民初405號《民事判決書》。對於本行北京分行訴訟泛海控股一案判決主要內容如下：

1. 泛海控股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償還本行北京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幣300,000,000元及相應的利息、罰息、複利；
2. 本行北京分行在判決第1項確定的債權範圍內，有權就已辦理質押登記的質押股權的折價、拍賣、變賣所得價款優先受償；
3. 本行北京分行在判決第1項確定的債權範圍內，有權就已辦理抵押登記的抵押土地的折價、拍賣、變賣所得價款按照抵押順位優先受償；
4. 本行北京分行在判決第1項確定的債權範圍內，有權就已辦理抵押登記的抵押土地的折價、拍賣、變賣所得價款在人民幣1.7億元本金及其利息、罰息、複利範圍內按照抵押順位優先受償；

5. 本行北京分行在判決第1項確定的債權範圍內，有權就已辦理抵押登記的抵押房地產的折價、拍賣、變賣所得價款在人民幣2.1億元本金及其利息、罰息、複利範圍內按照抵押順位優先受償；
6. 本行北京分行在判決第1項確定的債權範圍內，有權就已辦理抵押登記的在建工程及分攤土地的折價、拍賣、變賣所得價款按照抵押順位優先受償；
7. 本行北京分行在判決第1項確定的債權範圍內，有權就已辦理抵押登記的抵押辦公房產的折價、拍賣、變賣所得價款在2,000萬元本金及其利息、罰息、複利範圍內優先受償；
8. 駁回本行北京分行的其他訴訟請求。

如果未按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由泛海控股、武漢中央公司、武漢中心公司、深圳泛海置業負擔，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611,070.83元，由泛海控股、武漢中央公司、武漢中心公司、深圳泛海置業負擔。

(四) 2024年10月29日，本行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達的(2024)京74民初406號《民事判決書》。對於本行北京分行訴訟泛海控股一案判決主要內容如下：

1. 泛海控股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償還本行北京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幣300,000,000元及相應的利息、罰息、複利；
2. 本行北京分行在判決第1項確定的債權範圍內，有權就已辦理質押登記的質押股權的折價、拍賣、變賣所得價款優先受償；

3. 本行北京分行在判決第1項確定的債權範圍內，有權就已辦理抵押土地的折價、拍賣、變賣所得價款優先受償；
4. 本行北京分行在判決第1項確定的債權範圍內，有權就已辦理抵押房產的折價、拍賣、變賣所得價款優先受償；
5. 泛海集團、盧志強對判決第1項確定的債務向本行北京分行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泛海集團、盧志強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泛海控股追償；
6. 駁回本行北京分行的其他訴訟請求。

如果未按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由泛海控股、武漢中央公司、泛海建設青島、泛海集團、盧志強負擔，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630,367.71元，由泛海控股、武漢中央公司、泛海建設青島、泛海集團、盧志強負擔。

(五) 2024年10月29日，本行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達的(2024)京74民初407號《民事判決書》。對於本行北京分行訴訟泛海集團一案判決主要內容如下：

1. 泛海集團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本行北京分行償還欠款本金人民幣3,071,000,000元及相應的利息、罰息、複利；
2. 本行北京分行有權就已辦理質押登記的質押股票的折價或拍賣、變賣價款在欠款本金、利息、罰息、複利及實現債權的費用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
3. 盧志強、通海控股對判決第1項確定的債務向本行北京分行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4. 盧志強、通海控股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泛海集團追償；
5. 駁回本行北京分行的其他訴訟請求。

如果未按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5,396,800元，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由泛海集團、盧志強、通海控股負擔。

三、對本行的影響

本次公告涉及的訴訟進展不會對本行正常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本行是否還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或訴訟進展情況。

本行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對訴訟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